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9月2日，《上海证券报》登载了题为《锌业股份及大股东巨亏，中冶正考虑资产整合》的文章，文中提到中国中冶正在与辽宁省国资委沟通，考虑全面整合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有色资产等事宜。

二、澄清说明：

公司致函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有色），就上述传闻函询得到答复如下：

1、中国中冶回函内容如下：

中国中冶和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葫芦岛有色的股东，一直十分重视葫芦岛有色的亏损问题，但目前至未来三个月内，中国中冶不会对葫芦岛有色相对控股的锌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注入、收购股份、发行股份以及其它重大事项安排。

2、葫芦岛有色回函内容如下：

葫芦岛有色目前未就传闻中“中国中冶全面整合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有色资产”等事项进行相关的策划、谈判，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意向及协定，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对锌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的事项。

3、公司目前未进行与该传闻事项相关的策划、谈判，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意向及协定，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1年3季度末预计营业收入56亿元，亏损2.55亿元，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3季度报告为准。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